

# 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法律與政策之落實： 加拿大經驗談

## 公平審判權

加拿大與台灣人權公約講習  
2012年10月

Erin Brady 及 Laurie Sargent  
加拿大司法部



# 報告重點

- 國際法當中的公平審判權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案例研究 (享有通譯之權利)



# 國際法中的公平審判權



# 公平審判權 – 目的

- 確保各方的程序正義。
- 關鍵在於司法的適當執行與法治原則，以及司法專業的核心。
  - 一旦公平審判權不受尊重，司法系統的正當性與法院做出的裁決就會受到質疑，這對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會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
  - 同樣地，倘若司法系統太過於著重在保護罪犯的權利，相對於保護受害人及社會的權利的話，那麼也會製造出問題。
  - 因此公平審判涉及個人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微妙平衡。



# 國際法當中的公平審判權 – 解釋

- 許多公約都納入公平審判權，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 公約條款通常較為概括，有時甚至語意不明，必須加以解釋，解釋時必須秉持忠實態度，並根據前後文的「一般意義」及公約的宗旨及目的來加以解釋。
- 關於公約條款的意義，何處可以尋求指引？
  - 締約國提出的定期報告，說明他們如何落實條款（締約國可以對條款的適當詮釋達成協議）。
  - 國際或國內法院對有疑義的條款或類似條款所做的裁決；或由專家做出學術性的註解。
  -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例如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政公約第14條所做的第32號一般性意見）。
  -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個人申訴的看法（不具拘束力）。
  - 國際聲明、決議等，以及其他聯合國專家機制的註解（例如聯合國特別報告員）（不具拘束力）。



# 國際法中的公平審判權

## 公政公約 第 14 條 第(1) 項：

-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公政公約的條款中，第 14 及 15 條所保護的公平聽審（包括公正刑事審判）權包含多個要素，其中包括許多適用於刑事審判的詳細保護，以及許多關於青少年犯罪的特殊條款。
- 由於時間有限，在此我們只討論與會者表示感興趣的幾個主要權利，包括：
  - 司法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 公開聽審的重要性，以及這項保障的正當限度範圍。
  - 通譯在公平審判中扮演的角色。



# 獨立與公正法庭

- **獨立** – 法律對下列項目必須訂出清楚程序：法官的任命；法官的任命、薪酬、任期、晉升、停職，以及法官的紀律處分；任期的法律保障；法官不得受到行政及立法部門的政治影響。
- **公正** – 法官不得受個人傾向或偏見的影響，不得對案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也不得不當地較為偏袒一方。法院也必須能被理性的觀察者看起來是公正的，以示公正。第 14 條適用於條款範圍內的所有法院及法庭，無論是一般或專門法庭、普通或軍事法庭。「特別法庭」是否可以審判特定類型的人（例如恐怖份子）仍存有疑義；第 14 條並不禁止軍事法庭，但軍事法庭只能在特殊及正當的狀況下審判平民，而且依然適用第 14 條對人權的保障。



# 公平聽審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及 (3) 項所提出的特殊保證是公平審判的最低保障。
- 公平聽審權也意味著：
  - 法庭或法官不得受到不當的公眾壓力或影響。
  - 法庭審理時間不得當延遲或延長，例如法庭在系統上缺乏資源。
  - 平等與無差別待遇適用於一切情況，法庭必須考量這項保障，確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第 14 條 (1) 款) => 女人或任何種族、國籍或民族之人，都必須能取得法律協助，不得出現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取得法律協助的障礙必須排除；訴訟費用不得過高；關於孩童的部分，請參考 CRC 第 12 條。
  - 「公平聽審」也包含各方都具備「武器平等」的概念，也就是說，雖然各方在不同案件中不一定必須受到同等對待（例如適用於檢察當局及被告的程序規則會出現正當差異），但必須有同等機會來審視及質疑證據（洩露）。



# 公開聽審

- 公開聽審可確保訴訟程序透明化，如此可以保障個人及整個社會的利益。應提供聽審的時間通知及讓民眾能參與的適當設施來協助媒體及有興趣的民眾能有接近使用的管道。
- **例外：**第 14 條 (1) 項同意法院為了顧及民主社會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或為了個人生命的安全，或在特殊情況下，法院認為公開訴訟會引起偏見，進而影響司法，因此法院有權不對全體或部分民眾公開訴訟過程。
- 即使在接近使用審判的管道受限的地方，法院判決，包括重要認定、證據及法律理由，也必須公開，除非涉及兒童權益或婚姻糾紛。



# 享有免費通譯之權利

公政公約 - 第 14 條 第3項第6 款 - 刑事審判中，被告「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 此權利適用於法庭上的外國人及本國國民。
- 這是法庭平權的一環，也是相當重要的基本要點，因為當被告難以理解法庭所使用的語言，將使得被告的辯護權受損。
- 然而當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庭上使用的語言，但卻熟悉官方語言且足以有效地替自己辯護時，即不得享有免費通譯之權利。



# 公平審判權摘要（刑事案件）

被控犯下刑事案件（包括與恐怖行動相關的案件）之個人，有權享有正當程序的一系列通常的特定權利，包括人人在法院與法庭之前一律平等；無罪推定權；受正當程序保障之聽審權；合理期限內的受審權；接受獨立無私法庭的公正、公開審判權；有權聲請上級法院或法庭依國際人權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第 14 條，均致力於確保司法的適當執行，訂定適用於所有審判的基礎規範，無論被告是否被指為恐怖份子或其他罪犯。

來源：聯合國反恐行動小組網站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 審判權 – 總論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憲法保障：

- **「不成文憲法原則」**– 司法獨立及訴訟權利被視為是憲法權利，可以指導所有判決（例如，收取高額訴訟費近來被判定違憲）。
- **「憲章」第 2 條 (b) 款** – 言論自由權 – 同時也保護「法庭開放原則」，要求任何對於大眾或媒體的限制必須具有正當性，而且需與重要的國家目的成比例（例如，保護隱私、國家安全及維護秩序）。
- **「憲章」第 7 條** – 宏觀的憲法保障人民有生存權、自由權、人身保障，除非符合基本正義的原則，否則這些權利不得被剝奪——這適用於刑事審判及民事訴訟，攸關個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保障（例如，涉及拘留的移民程序）。其中包括程序公平 / 正當程序的原則，包括有權在獨立法庭前舉行公平聽審、有權了解被指控的案件（包括取得要在法庭上提出及揭露的證據）、有權提出證據、有權以書面表達及理性說明決定理由、在情況需要時有權選任公設辯護律師以確保有效辯護的機會等。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憲法保障 (續前):

- **「憲章」第 11 條** – 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特定公平審判權，包括：合理期限內的受審權；不遭強迫作證權；無罪推定權，直到依法確定有罪以前，並由獨立及無私的法庭舉行公正公開的聽證會；合理保釋不遭無理拒絕權；最高刑責為 5 年以上案件 (除非觸犯軍法而必須由軍事法庭審理) 由陪審團審判權等。
- **「憲章」第 14 條** – 「在任何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或證人無法聽懂或使用該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或為聽障人士時，有權尋求通譯協助。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其他落實工具：

- 設立法院的立法- 司法獨立有一部分是受到設立法院的法律加以保障，包括省級高等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和其他法定的法院。這些法律若違反司法獨立，憲法提供的保障可用來挑戰這些法律的效力。(例如，近來加拿大有些案件關於軍事法庭的法官任期保障；對於建立司法賠償的過程之挑戰。
- 刑法- 刑法除了規定實體刑事罪行外，同時也規定許多處理刑事審判、量刑聽審等等的程序規則。刑法也容許法官下令提供證詞協助以幫助弱小的被害人和證人於刑事法庭作證。
- 加拿大證據法 - 加拿大證據法適用於所有聯邦管轄權內的刑事及民事程序，項目包括：證人作證的能力；免於自證己罪的保護；特定類型的資訊（例如國防或國家安全資訊）享有不在公開審判時揭露的特權保護。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其他落實方法(續):

- **少年刑事司法法案** – 此法所訂定的特別法規適用於少年刑事程序, 這些法規考量少年犯的心智尚未成熟、特別需要程序保護、強調少年犯的改過遷善及社會復歸、及透過公平且和所犯罪行嚴重性成比例的干預行為使少年犯負起責任的需求。請參考: <http://www.canada.justice.gc.ca/eng/pi/yj-ij/ycja-lsjpa/ycja-lsjpa.html>。
- **法律援助計畫** – 加拿大為無法負擔辯護律師費用的人, 提供刑事及民事法律援助。聯邦政府主要的資助是刑事法律援助, 由省級和地方政府負責執行, 並決定受援助標準(請參考: <http://www.canada.justice.gc.ca/eng/pi/pb-dgp/arr-ente/lap-paj.html>)。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通常只限於特定種類的案件(例如家事法案件)。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總論

## 公平聽審權的一般落實方式：

- **民事程序規則** – 加拿大所有民事法庭程序均由民事程序規則所規範，大體而言，此規則是立法及法院所採納的規則之綜整，目的在於確保當事人間的公平性。近來加拿大民事審判的電子資訊之公開及公開「比例」的問題，成為改革焦點。
- **程序公平的普通法原則** – 即使憲章並未明文規定，程序公平的普通法原則依然要求所有會影響個人權利或利益的行政決策必須符合基本公平精神。例如，公開決策的基礎、給予個人辯護的機會、決策應附理由的要求。
-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 (IRPA)** –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訂定程序規則來處理許多不同類型的程序。(例如，難民聽證、拘留審查、對危及國家安全之非國民的安全驗證程序等。)



# 加拿大如何落實公平審判權 - 案例研究 (享有通譯之權利)



# 案例研究 – 加拿大享有通譯之權利

案例事實：T 先生是越南人，被控性侵 15 歲少女。T 先生的母語是越南語，法官認為他顯然不太聽得懂英文，因此指派一名通譯提供協助。審判中的一項爭議，是關於被害人對被告的指認（最初少女對警察說施暴者很「胖」，但 T 先生在法庭上看起來卻是個瘦子）。審判過程中，通譯有時只用越南語概述本項爭點的證據，完全沒翻譯證人和法官之間的對話。T 先生被判有罪。他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是指認的證據出現瑕疵，以及對於證據的翻譯的問題，違反他的翻譯幫助權，這項權利由「加拿大權利和自由憲章」第 14 條所保障。



# 案例研究 – 加拿大享有通譯之權利

- 「憲章」第 14 條保障「任何程序中」的一方當事人或證人，若聽不懂或不曾說法庭上所使用的語言，或為聽障人士，即享有受通譯協助之權利。
- 加拿大法院表示這項權利是公平審判的重要一環。
- 這項權利適用於法院必須遵守自然正義法則的刑事與民事程序。
- 當被告聽不懂或不曾說法庭上所使用的語言，即適用第 14 條。
- 當被告聽得懂也懂得說法庭上所使用的語言，但由於口音或溝通技巧有限或其他類似原因，而在了解或回答問題時出現困難，則不適用這項權利。
- 法院及辯護律師有責任確保這項權利受到尊重，當他們察覺這是個問題的時候。



# 案例研究 – 加拿大享有通譯之權利 (續)

- **通譯標準**：法律程序的通譯務必連貫、精準、公正、稱職、同步。此標準並非要求完美，但要求翻譯品質必須足夠優良，讓正義得以伸張並被看見。
- **通譯費用**：
  - 刑事案件的通譯費用通常由國家負擔。
  - 私人之間的民事案件雖可適用第 14 條，但主要是由需要通譯的一方來負擔通譯費用，而非國家。
  - 移民程序中，關於第 14 條是否在請求通譯的被告無法負擔費用時，強制國家或法院負擔這筆費用的問題並無固定答案，這可能需視系爭的個人權利之重要性而定。
- **T 先生的案件結果**？若審判中的通譯品質無法達到保障的標準，而且對審判的公平性造成不小影響，上訴通常會成功並啟動新的審判。



# 參考資料

- 加拿大對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報告，包括 公政公約的報告在內：  
<http://www.pch.gc.ca/pgm/pdp-hrp/docs/publications/index-eng.cfm>.
- *R. v. Tran*, [1994] 2 S.C.R. 951 (關於：加拿大享有通譯之權利)：  
<http://scc.lexum.org/en/1994/1994scr2-951/1994scr2-951.html>
-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7/437/71/PDF/G0743771.pdf?OpenElement>
- M. Nowak,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CPR 評註》(第二版) – 有簡體中文版本 (2009 年翻譯版本)。



